

白银有色选矿公司皮带清洗机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白银有色选矿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报名开始时间：2022-3-30

报名结束时间：2022-4-8

报名地点：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白银分平台（www.zhygcg.com）

白银有色选矿公司皮带清洗机采购项目已经批复立项，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 招标内容：

项目名称：白银有色选矿公司皮带清洗机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HLZB2022C-029

项目概况：白银有色选矿公司皮带清洗机采购项目

二、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 供货地点：业主单位指定地点

四、 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 投标人须具有具有带式输送机清洗装置的生产、加工能力

(三)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五、 投标报名（线上）：

2.1 拟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

（<http://www.zhygcg.cn/f>）进行网上注册，注册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

登录方式或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本项目投标登记、下载或查阅标书等后续投标事宜（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943-5917910/0931-2905663）。

2.3、凡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向招标代理邮箱（1226535238@qq.com）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招



[文件费用（招标代理银行信息见联系方式）并登录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2.4、招标文件售价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3、开标时间及地点：

3.1、兹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白银分平台开标厅公开开标。

3.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发布：

媒介名称	网址
《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	www.zhygcg.com, www.zhygcn
《甘肃经济信息网》	http://www.gsei.com.cn

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招标单位：白银有色选矿公司

联系人：朱昱昊

联系电话：19593106563

六、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943-8811031 0943-5917907（阳光平台驻办）

联系邮箱：1226535238@qq.com

收 款 人：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甘肃省白银市农行大什字支行

账 号：27406101040008282



内审版

一般设备采购类
电子版招标文件
版本号：SBDZ0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招标名称：白银有色选矿公司皮带清洗机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HLZB2022C-029

拟定开标时间：2022 年__月__日星期__上下午__:__；

招标单位	主管部门	招标代理机构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选矿公司 (加盖公章)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装备部 (加盖公章)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加盖公章)
审核人：	审核人：	项目人：

外发版

一般设备采购类
电子版招标文件
版本号：SBDZ0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招标名称：白银有色选矿公司皮带清洗机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HLZB2022C-029

招标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技术规范及要求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公司 联系人：朱昱昊 电话：19593106563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四龙路大什字向西 100 米路南（原离退休职工之家）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六楼 联系人：马工 电话：0943-8811031 电子邮箱：1226535238@qq.com
3	项目名称	白银有色选矿公司皮带清洗机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HLZB2022C-029
5	招标范围	详见技术清单
6	项目地点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指定地点
7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详见技术要求 1. 允许在中国注册的外国独资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在中国境内能合法销售和提供相应服务的厂商参加投标； 2.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3.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工期/供货日期	详见技术文件具体条款要求
10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1	质量要求	合格，具体标准以招标文件相应条款为准
12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13	招标形式	电子招标
14	投标形式	电子投标
15	资格审核	资格后审
16	公告发布平台	1. 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 (www.zhygcg.com) 2. 甘肃经济信息网 (www.gsei.com.cn) 3.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17	报名方式	拟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进行网上注册, 注册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方式或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 进行本项目投标登记、下载或查阅标书等后续投标事宜 (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943-5917910/0931-2905663)。 报名后可拨打本项目招标代理人联系电话查询报名是否成功, 以确保投标人顺利参加。
18	招标文件获取	报名缴费成功后, 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项目所在电子页面自行下载。 为方便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 一般上传可编辑版 (word 版) 招标文件和不可编辑版 (PDF 版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 其中招标文件以 PDF 版加盖电子签章版为准。
19	*标书费	500 元 (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
20	*投标保证金	2000 元 (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
21	缴款账户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投标人以银行汇款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账户信息: 户名: 甘肃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账号: 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 按照不同标段分别随机生成, 即投标人每次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固定, 请投标人操作时注意, 以免填错。开户银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苏滩支行 行号: 313821015067 (保证金须电汇) 标书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人民币): 甘肃省白银市农行大什字支行 账号 (人民币): 27406101040008282
22	费用缴纳须知	标书费: 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后 3 日内完成缴纳; 保证金: 投标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完成缴纳; 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 招标公告截止日后成功缴纳标书费的投标单位, 我部将开通相应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权限。

		因财务到账需一至两天时间确认，请投标人尽早缴纳保证金和标书费，如果因投标人缴纳费用不及时导致银行到账信息无法准确查询或因缴款滞后未及时通知我部人员导致相应权限未能及时开通，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负责。 投标单位必须从贵公司公户向我公司汇款，不得以个人名义等其他方式缴纳款项（以个人名义交款无效）； 交款后请将电子交款凭证发至电子邮箱并及时告知我公司以便尽快查询到账情况并开通相应的权限； 缴款备注请填写费用名称（标书费、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和招标编号； 联系电话：0943-8811031 电子邮箱：1226535238@qq.com
23	投标人报价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税率的含税总报价 另有规定以招标文件具体条款为准
24	踏勘现场	本次招标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25	项目分包	不允许
26	技术和商务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图纸、澄清答疑（如果有）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4 月 12 日（星期 2 ） 下午 14：30
29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30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取电子开标形式 投标人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所在项目开标室电子模块
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3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含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34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项目所在电子模块
35	签字及盖章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加盖企业签章及法人签章（建议使用电子签章）；授权委托人须本人签字。
36	装订要求	无
37	投标文件的密封	无
38	封套上写明	无

39	废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1. 无单位盖章和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签字或盖章的）；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上传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凡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包括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有一条不满足的，投标将被拒绝；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40	评标过程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电子开标室直至代理机构通知投标单位评标结束后方可下线，期间因投标单位擅自离线导致无法及时进行项目澄清等事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1	备注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请务必认真阅读“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A 总 则

1. 定义

- 1.1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 1.2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1.3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范围内需卖方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试车、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1.4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 1.5 “买方”系指招标人。

2. 投标费用

- 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 2.2 无论投标过程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 3.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3.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3.3 凡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包括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有一条不满足的，投标将被拒绝。

4. 招标文件的澄清

- 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时，可通过电子招标平台规定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 15 天，否则拒绝答复。
- 4.2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技术交流将按照电子招标平台规定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 招标文件的修改

-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

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遗书的方式进行修改。

5.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扫描件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5.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一投标人。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

6.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的有关投标的来往通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

6.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7.2 投标商务文件内容应包括：

- *（1）投标函和诚信承诺（附件一）；
- *（2）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 *（3）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投标）（附件三）；
- *（4）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四）

（5）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包括：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制造商资格证明（附件五、格式、原件）；
- *③产品认证证书（附件六、格式、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制造商通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附件七、格式、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⑤代理商（如果是）作为代理的授权书（附件八、格式、原件）；
- *⑥代理商（如果是）资格证明（附件九、格式）；
- ⑦提供近三年同类设备供货业绩及供货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⑧提供近两年经审计部门审计过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3 投标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要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规定制作，应包括以下内容：

- *（1）设备明细报价单（附件十）；
- *（2）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十一）；
- （3）设备的主要特性和性能保证（附件十二）；
- （4）投标厂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8.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8.1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电子版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开编制。

8.2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 投标人技术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9.1 投标人技术文件由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并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码装订。

9.2 投标人技术文件还应包含以下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以投标单位填写的电子投标报价为准。

10.3 投标人必须对物资明细进行单项报价，同时要按“物资明细报价单”（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含税一票包到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0.4 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5 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1.2 投标人应尽早在开标前提供不少于前附表要求投标保证金。

11.3 投标保证金接受下列形式提交：

电汇（需随后附上出票银行详细名称、帐号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公司在该项目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之用）

11.4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和按要求提交履约保

证金并签署合同协议后，予以退还（无息）。

11.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速并不晚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付利息。

11.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其投标书；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签约；
- （3）中标人相互串通或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 （4）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有效期以“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的规定为准，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十三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3.2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并在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3.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建议使用电子签章）。

13.4 投标文件电子版壹套并作为唯一有效的正本。

13.5 投标文件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3.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7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标记和递交形式

14.1 投标文件须以 PDF 的格式上传至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项目所在电子模块；

14.2 投标文件须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并分别上传；

14.3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须制作单独的封页，内容须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内容（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投标单位全称（名称处须加盖单位公章）等内容；

14.4 电子版投标文件须按以下规则进行命名：

商务文件-*****（项目全称）

技术文件-*****（项目全称），如果需要递交电子版图纸等其他技术内容，请合并于技术文件一并上传。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5.2 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7.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参加电子开标仪式。

17.3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18.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18.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8.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3）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

数量、性能及技术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8.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8.5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测算，如所有投标人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致使招标人难以承受，为维护招标人利益，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19. 投标的澄清

19.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对于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的按照放弃处理。

19.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对澄清内容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的按照放弃处理。

20. 评标过程保密

20.1 从开标之日起，到确定中标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21. 最终审查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1.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中标候选人的货物进行生产条件、技术状况、性能、质量，投标人资格、信誉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

21.3 接受最终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人的询问和考查，并提

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对询问回答不真实、考查时弄虚作假及相关资料提供不全或不积极的情况视为放弃。

- 21.4 如审查结果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合，则应考察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2.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说明原因。

23. 中标通知

- 2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 23.2 当中标人按第 24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供货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对不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 签订合同

- 24.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15 日内与招标人商谈技术协议并签定合同，否则按弃标处理。

-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补遗书、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G 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H 评分因素及分值

26. 评标

26.1 评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 (3)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26.2 评标委员会按《七部委 27 号令》的规定组成，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定，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7. 评分分值分配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打分和综合评议。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对商务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分值：75 分

序号	评 分 因 素	分值
(1)	企业实力：整体实力较强得 2 分；实力一般得 1 分；无整体实力不得分。	2
(2)	同类设备供货的业绩：近三年有相同或相似的供货业绩，业绩较好，并能提供 5 份合同者，得 2 分；否则少提供 1 份合同扣 0.4 分；无供货合同者不得分。	2
(3)	财务状况：投标人近两年经审计部门审计过的财务报表，均赢利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1
(4)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售后回访制度齐全，售后服务及时，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者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5)	不良记录：投标人在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建施工、设备及物资采购中无不良记录者得 3 分。	3
(6)	价格	65
合计		75

注：（7）价格占 65 分，取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65。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对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分值：25 分

序号	评 分 因 素	分值
(1)	对技术规格书的响应程度：对技术规格书能完全响应者，得 5 分，基本响应者得 1-4 分，不响应者不得分。	5
(2)	根据技术文件的要求，投标方案及设备的先进性、合理性、可靠性方面能够完全满足生产环境要求，切实可行，节能环保，对各个装置和部件的制造，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和配置要求，设备在运行中具有易操作性、易维护性，完全满足者得 5 分，基本满足者得 1-3 分，否则不得分。	5
(3)	根据技术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规定表格，提供详细的设备配置、报价明细，详实的材质、性能等描述，完全满足者得 6 分，基本满足者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6
(4)	主要技术指标满足程度：完全能满足技术性能要求者得 3 分，基本满足者得 1-2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3
(5)	对货物各个装置和部件的制造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在生产、管理、检验和出厂验收等方面，条理明确、措施得当，能完全满足要求者得 3 分，基本满足者得 1-2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3
(6)	具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获得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7)	针对设备在指导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移交等方面有明确的、切实可行的承诺者得 2 分，一般者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合计		25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和诚信承诺（附件一）；
- *（2）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 *（3）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投标）（附件三）；
- *（4）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四）
- （5）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包括：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制造商资格证明（附件五、格式、原件）；
 - *③产品认证证书（附件六、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制造商通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附件七、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⑤代理商（如果是）作为代理的授权书（附件八、格式、原件）；
 - *⑥代理商（如果是）资格证明（附件九、格式）；
 - ⑦提供近三年同类设备供货业绩及供货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⑧提供近两年经审计部门审计过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要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规定制作，应包括以下内容：

- *（1）设备明细报价单（附件十）；
- *（2）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十一）；
- （3）设备的主要特性和性能保证（附件十二）；
- （4）投标厂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一：

投 标 函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填写授权代表姓名），授权代表职务：（填写职务）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填写完整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_____（填写招标项目全称）

采购招标项目的有关活动，并对采购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设备的总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 保证忠实的执行买卖双方所签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信箱地址：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应招标人的要求，凡参与白银有色集团建设工程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领域的投标单位须签订此诚信承诺。

所有投标者保证不违反以下规定，实施串通投标行为：

- （一）投标者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价；
- （二）投标者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或低价位中标；
- （三）投标者之间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与投标；
- （四）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五）投标人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 （六）投标者之间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现金、电汇）有弄虚作假者，无论中标与否将按废标处理。

若一旦发现有此类情况发生，其中标无效，我招标中心将该类投标单位列入黑名单，并取消其今后参与白银有色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的一切招标及业务往来活动的资格，同时没收投标保证金；此外情节特别严重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7 条的规定，报送相应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含税一票包到 总价（元）
1						
2						
3						
4						
5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1. 此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单位在电子招标系统填写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果报价出现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标系统的投标报价为准。
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物资的运输费、一切税税金、告知、检测、取证等。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投标）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_____（填写投标单位法人姓名）

现授权：_____（填写授权代表姓名，如果是法人本人投标请填写法人姓名）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_____（填写招标项目全称）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影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法人本人投标此处内容不用填写）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如果投标单位无任何商务偏离，请在商务偏离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制造商资格证明（格式）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1）制造商名称：

（2）地 址：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企业性质：

（6）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技术人员：

（7）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流动资金：

〈2〉长期负债：

〈3〉短期负债：

〈4〉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5〉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非生产资金：

2. 制造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1）关于制造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	---------

3. 制造商生产货物的历史（年数）：

4. 近 3 年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

5. 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 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传真、电话：

公 章：

日 期：

附件六：

产品认证证书(格式)

序号	认证证书和资格情况	投标商提供情况(有/无)
1	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认证证书	
2	生产许可证	
3	产品合格证书	
4	安全认证证书	

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七：

制造商通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体系认证证书名称及编号	投标商提供情况(有/无)
1		
2		
3		
4		

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八：

代理商（如果是）作为代理的授权书(格式)

致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_____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贸易公司签字人身份证影印件： 制造商签字人身份证影印件：

附件九：

代理商（如果是）资格证明(格式)

1. 名称及概况：

(1) 代理商名称：

(2) 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 值：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7) 代理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近三年货物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3. 近三年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

<u>（名称和地址）</u>	<u>（销售项目）</u>
----------------	---------------

<u>（名称和地址）</u>	<u>（销售项目）</u>
----------------	---------------

(2) 国内销售

<u>（名称和地址）</u>	<u>（销售项目）</u>
----------------	---------------

<u>（名称和地址）</u>	<u>（销售项目）</u>
----------------	---------------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附制造商资格声明）：

5. 由其它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如有的话：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6. 最近 3 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向中国提供的货物：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数 量：

合同金额：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 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代 理 商 名 称：

签 字 人（签 字）：

签 字 日 期：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附件十：

设备明细报价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费（元）	装卸及运杂费（元）	技术服务费	指导安装费（元）	其他费用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 计（人民币小写）：												
合 计（人民币大写）：												

说明：

1. 本表格只是格式，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自行扩展，扩展的内容至少且必须涵盖招标人在技术清单部分中要求投标人所填报的所有内容，但不能改变表格中要求填写的内容。
2. 投标人必须对设备进行单台报价。
3. 投标设备应分项报价，除整机外还必须包括随机辅助设备、备件、装卸运杂费、技术服务费、指导安装费、其它杂费等。其中其它费用一项中应将各杂费明细分别单列清楚。如果投标人未进行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总价格中包括这些费用。
4. 投标人如果提供的是外购件，请在备注栏内注明生产厂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如果投标单位无任何技术偏离，请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设备的主要特性和性能保证

1：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

2：设备的其他主要特征

3：性能保证措施

4：其他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

购货单位（买方）：

供货单位（卖方）：

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及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机械、仪器及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范围内需卖方承担的运输、保险、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招标人。
- （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 （7）“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 （8）“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所提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技术规格和标准

卖方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及《技术协议》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3. 专利权

卖方须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包装要求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

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项目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包装费用含在总价中。

5. 包装标记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1）收货人；（2）合同号；（3）到站；（4）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5）毛重/净重（公斤）；（6）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6. 装运通知

6.1 卖方负责将货物运抵买方项目现场，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运费、装卸费含在合同价内。

6.2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后 48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必须将详细的情况通知对方。

6.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和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负担。

7. 保险

7.1 货物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的保险费。

7.2 货物运抵买方项目现场经双方验收确认后交付买方，卖方承担货物交付给买方以前的一切风险。

8.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8.1 合同供货明细价格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商名称
1							
2							
3							
4							
5	易耗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详见《技术协议》						

合 计： 元整（含 的增值税、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及二次倒运费等）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元）。

8.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安装现场（买方项目现场）并完成现场安装调试。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发运。交货以后卖方应把下列单据交给买方，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已付款条款为准；
- （2）详细的装箱单；
- （3）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测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4）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发运。

9. 伴随服务

9.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负责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和调试。
- （2）承担在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的一切质量保证义务。
- （3）负责对货物进行技术说明并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9.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限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等，买方依据本合同第 12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1. 检验

11.1 卖方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1.2 货物全部运抵买方项目现场后，卖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买方一起清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买方按照合同规定组织人员验收。

11.3 如货物经初步检验或经安装调试验收不合格，买方不付款，卖方负责调（更）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2. 索赔

12.1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赶赴买方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或排除故障，买方有权依照本条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要求的下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买方拒收货物，卖方返还买方已付货款，包括运输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收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卖方降低货物价格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3）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直至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2.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按买方要求的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尾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延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除不可抗力外，卖方延期交货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天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卖方仍须按本条款之规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4. 不可抗力

14.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

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邮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到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终止合同

15.1 如果有下列情形，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且误期赔偿达到最高限额的；

(2) 卖方因其迟延履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严重影响到买方项目（工程）进度或生产经营的。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3.2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未终止的部分。

16. 争端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8. 通知

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邮、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如果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2 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一式八份，买方执六份，卖方执二份。

19.4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购货单位 (买方)：_____ (公章)

法 人 代 表：_____ (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税 号：

供货单位 (卖方)：_____ (公章)

法 人 代 表：_____ (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税 号：

第四部分 技术规范及要求

第1节 一般要求

1、工程条件

白银厂矿田位于北祁连山东段，陇西黄土高原的北缘，属低丘陵区，海拔 1670m 左右。白银厂矿矿区位于白银市区东北 18 公里处，处于祁连山加里东褶皱带南翼。白银有色集团选矿公司碎矿作业区位于白银有色集团本部厂区内。

项目地点在白银市白银区银山路 102 号。白银市距兰州市 86km，有白（银）—兰（州）高速公路相连，并且包（头）—兰（州）、兰（州）—新（疆）以及白（银）—宝（鸡）铁路在白银市区交汇，厂区交通条件十分方便。

2、资质要求

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投标人须具有带式输送机清洗装置的生产、加工能力（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资质文件）的国内企业均可参加投标。欢迎制造商直接投标，制造商也可以委托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如果是代理商参加投标，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同时提供制造商相关的符合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货物可委托不同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但授权委托书必须为唯一型号授权；具有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认证证书

第2节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皮带清洗机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设备规格型号、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备注
1	皮带清洗机	YYQX-1400	1 台套	

（二）供电电源条件

2.1 频率：AC 50 Hz

2.2 电压：AC 380V（三相四线） 单相 220V

2.3 PLC 供电：AC 220V

*（三）工艺技术条件：

3.1 带宽：1400mm

3.2 带速：1.0m/s

3.3 皮带材质：橡胶包裹钢丝

3.4 投标人必须现场踏勘，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设计制造，确保所供设备满足现场安装条件。

（四）设备供货范围

皮带清洗机工作原理顺序为：喷水、挤压软化、刮扫、干燥、自动排污等程序，设备由电气部分、水箱及喷水装置、可调节挤压装置、可调节刮扫装置、干燥装置、自动排污装置组成。投标方的基本供货范围包括皮带清洗机本体及其保护设备。每台皮带清洗机的具体项目如下，但不限于此：

- a) 控制模块；
- b) 刮扫装置；
- c) 自动投退装置；
- d) 污水排放系统；
- e) 整套电气设备（包括电控柜、电缆、一次传感元件等）；
- f) 备品备件及装用工具；

投标方承诺所提供的设备若不能满足本技术规范要求，投标方承诺将对设备进行更换直至满足本技术规范或者无偿提供全套设备。

（五）技术要求

5.1 机械技术要求

5.1.1 皮带清洗机必须具备但不限于喷水、挤压软化、刮扫、干燥等功能。安装于带式输送机首部，皮带清洗装置应与皮带机带宽等参数相匹配。其中，皮带材质为橡胶包裹钢丝，皮带带宽为 1.4 米。

5.1.2 皮带清洗机运行中应不受皮带运输矿渣中水分、杂质影响，不出现堵喷嘴的现象，并对矿渣具有良好的清除能力，对回程皮带去除残留物料清洗率不低于 85%。

5.1.3 皮带清洗机要采用模块化设计，控制模块和清扫模块，安装时两大模块直接用管道联接即可投用。

5.1.3.1 清洗控制模块包括：控制电磁阀、过滤器、减压阀、电控箱等，全部集成装配。

5.1.3.2 清洗模块：清扫站应包括壳体、喷水软化系统、清洗刮扫装置、自动投退装置、集泥排污装置组成。本体应设置用于进行检查和维护人孔门，方便易损件的更换及检查清理、并保证人孔门密封严密。

5.1.4 喷水软化系统：皮带清洗机应装配有一套喷射皮带清洗系统，安装于软化辊前，将皮带机工作喷水湿化后，经软化辊碾压充分混合进而软化为泥浆。

5.1.5 刮扫装置：将粘附在胶带表面上的矿渣清除，刮扫装置的设置不低于 3 道。刮扫装置应有良好的刀片磨损尺寸内的自动补偿功能，并应保持均衡的、合适的压紧力，不得损伤皮带，刀片为碳化钨材质，寿命不能低于五年。

5.1.6 集泥排污斗：箱体积泥斗全部采用不锈钢或内衬不锈钢板，增加内壁光滑性，防止矿渣沾附。

5.1.7 自动投退装置：当系统水源供应不足时，此装置可随时退出运行，使刮刀脱离皮带。

5.1.8 皮带清洗装置工作时噪音小于 85 分贝，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1.8.1 皮带清洗装置的主要部件如喷嘴、皮带清扫器刀片更换方便，使用保质期一年。

5.1.8.2 皮带清洗装置要密封严格，并应设置检查门。

5.1.9 所有设备正确设计和制造，在正常工况下均能安全、持续运行，不能有过度的应力、振动、温升、磨损、腐蚀、老化等其它问题，设备结构考虑方便日常维护(如

加油、紧固等)需要。招标方欢迎投标方提供优于本规范书要求的先进、成熟、可靠的设备及部件。招标方不接受带有试制性质的部件,如果采用带有试制性质的技术,必须征得招标方的同意。

5.1.10 设备零部件采用先进、可靠的加工制造技术,有良好的表面几何形状及合适的公差配合。所有外购配套件必须选用优质、节能、先进的产品,并有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检验合格证,严禁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产品。投标方对外购部件及材料进行检验,并对其质量负责。

5.1.11 投标方对易于磨损、腐蚀、老化或需要调整、检查和更换的部件提供备用品,并能比较方便地拆卸、更换和修理。所有重型部件均应有便于安装和维修的起吊或搬运条件。

5.1.12 所用的材料及零部件(或元器件)应符合有关规范的要求,且应是新的和优质的,并能满足工作环境条件的要求。重要部件需取得招标方认可或招标方指定,目前国内产品质量尚不过关的部件,可选用进口产品。

5.1.13 所使用的零件或组件有良好的互换性。

5.1.14 各转动件必须转动灵活,不得有卡阻现象。润滑部分密封良好,不得有油脂渗漏现象。无采暖处轴承应采用防凝抗冻耐低温润滑油脂进行润滑。轴承温升一般不得大于 35℃,轴承温度不得超过 75℃。轴承连续运行小时数不低于 8000 小时。

5.1.15 焊接前,所有施焊区域均应作清洁和除锈处理。钢板对接采用埋弧焊完成,保证焊透。主要角焊采用埋弧焊,CO₂气体保护焊等自动或半自动焊的方法完成,保证有足够的焊深。按等强度原则选用焊条,焊条大批量使用前作工艺试验。焊缝坡口尺寸符合 GB985 和 GB986 标准,焊缝外形尺寸符合 GB10854 标准。

5.1.16 外露的转动部件均应设置防护罩,且应便于拆卸。

5.1.17 设备中的结构件钢材在下料前需进行喷丸预处理,去掉轧制氧化、锈及异物,焊接表面光滑平整,不得有气孔、夹渣、焊瘤、裂纹等缺陷存在,以确保焊缝质量。主要焊缝进行探伤检查。

5.2 电气技术要求

5.2.1 设置控制室程控和就地控制两种方式。控制室程控应与皮带系统连锁。

5.2.2 控制箱内主要电气元件采用施耐德/ABB 或国内知名产品。

5.2.3 电控制箱均采用不锈钢外壳,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采用双层门密封,防尘防水。采用半落地式结构,防护等级为 IP55。水控箱也采用不锈钢外壳,水、电控箱结合成模

块化，以节约现场占地空间。

5.2.4 以控制柜为分界点，控制柜以下部分均由乙方设计并供货。乙方应负责设备控制系统的设计工作。所有电缆均采用 C 级阻燃电缆。

5.2.5 所有与设备配套的电机、辅助电气元件和仪表等应符合工程设计所规定的使用场所防水、防尘、防火、防冻的等级要求，并执行相应的标准及规范。在有爆炸性气体、粉尘和火灾危险存在的场所使用时，机泵及附件应设有防静电装置。

（六）设备防腐及表面颜色

（1）油漆及表面处理

设备组装前应从每个零部件内部清除全部加工垃圾，如金属切屑、填充物等，从内外表面清除所有渣屑、锈皮油脂等。钢结构在第一次涂层前应喷丸处理，在钢结构发运前必须上一层底漆（不包括保养底漆）两层面漆。安装后所有钢结构表面应涂最后一道面漆，油漆颜色由招标方确定。油漆采用国内先进的漆种，并能适应工作环境条件。设备所有油漆由投标方免费提供。所有设备外表油漆颜色由招标方确定。

（2）面漆

设备出厂前投标方应喷涂二层面漆，面漆选用聚氨基甲酸乙酯双组分油漆，油漆涂装防腐保证期为 10 年。干燥后油漆膜总厚度不小于 200 μm 。

（3）投标设备面漆颜色

涂装应符合 JB/T5000.12-2007《涂装通用技术条件》，减速机机体应涂灰色（630）。

（七）包装，标识，装卸，运输与储存

7.1 投标方所供设备部件，除特殊部件外，均应遵照国家标准或按最好的商业惯例包装进行，使用坚固的箱子包装。并应根据不同货物的特性和要求，采取措施，如对设备进行妥善的油漆或其他有效的防腐处理，以适应远途陆上运输条件和大量的吊装、卸货以及长期露天堆放的需要，防止雨雪、受潮、生锈、腐蚀、受震以及机械和化学引起的损坏。

7.2 凡电气设备必须严格包装，以确保在运输保管期间（考虑露天放置至少 3 个月）不被损坏，并防止受潮。包装费包括在设备总价内。

7.3 所有外露部分应有保护装置，防止在运输和储存期间损坏，所有管道端头均应有封堵。

7.4 大型结构部件，出厂发运时，应根据其结构的刚度及装卸要求，采取必要的包装加强措施，以保证部件不变形和损坏。投标方所提供产品，在不影响运输的条件下，应最大限度在厂内组装发运，以减少现场组装的工作量。

7.5 投标方所供技术文件应妥善地包装，能承受运输和多次搬运，并应防止潮气和雨水的侵蚀。每个技术文件邮包应装有详细目录清单。

7.6 为防止设备器材被窃或遭受腐蚀性物质损坏，如未征得招标方同意，不得采用敞开的板条箱和类似包装。

7.7 包装标志

投标方供给的设备（无论装在箱内或成捆的散件）应按 JB/T 2647-1995《带式输送机包装技术条件》的要求进行包装，都应贴有标明合同号，主要设备名称，部件名称和组装图上的部件位置号的标签，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还应标明“备品备件”和“工具”的字样。

7.8 包装箱外应有一份装箱单，以便于设备、技术资料、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的管理和保管。所有设备必须附有下列文件：

- 1) 装箱单，其上应注明：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投标方；
- 2) 装箱数量；
- 3) 协议、备件名称及数量，装箱日期；
- 4) 原投标方的产品出厂合格说明书、出厂试验数据、安装使用说明。

7.9 设备标志

7.9.1 设备铭牌应采用耐腐蚀的金属板制造。

7.9.2 铭牌应安放在运行人员容易看到的地方。

7.9.3 铭牌上应刻有耐磨损的下列内容：

- a) 制造厂名称；
- b) 设备名称：皮带清洗机；
- c) 设备型号；
- d) 主要技术参数；
- e) 出厂日期编码：出厂确定；
- f) 出厂检验编码：出厂确定。

（八）检验及验收

8.1 制造、检验、质量控制的标准为 ISO 标准和设计制造图纸中提到的相关标准；材质的质量鉴定报告均由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提供。

8.2 投入运行后，运行性能与设计选型数据及性能进行对比。作上述考核时，必须有双方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场，并且在买受人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考核合格后，双方负责人将签署验收报告。

（九）技术服务

9.1 现场监制

在设备制造中，甲方有权安排人员对乙方的制造过程、加工质量进行现场监制。

9.2 在乙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甲方代表一起清点设备，办理有关手续。

9.3 乙方售后服务工作人员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9.4 设计联络不少于两次，第一次由乙方召集，地点：制造现场；第二次由甲方召集，时间、地点待定。

9.5 投标方应提供完整的皮带清洗机资料及相应的技术服务，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应全面，查阅方便。

9.6 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必须与最终供货设备相符，否则由此引发的后果甲方保留追究的权利。

9.7 出卖人在现场负责合同设备的调试和试车。出卖人现场服务工程师负责对买受人操作和维修人员就设备性能、安装、操作、维护、设备潜在的危险源、防范措施和应急计划等方面内容的进行现场培训，现场培训服务时间由双方根据设备现场安装进度协商确定。应确保被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操作及维护的程度，并提供完整的操作、维护规程。

9.8 卖方应参与买方的系统调试，对买方的系统试运行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十）供货与质量保证

交货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乙方保证采用最好的材料和一流的工艺制造，采用全新的完全符合质量标准、技术先进、运行正常的优质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在保证期内，如果由于设备质量原因出现问题，乙方应免费派工程师在一周之内解决问题，并负责维修和更换部件的相关费用。在保证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或其它问题，乙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在 2 日内派工程师到设备安装地解决问题。因设备设计、

制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生产系统运行的损失，乙方进行实际损失赔偿。

（十一）付款方式与税率

11.1 付款方式：0631。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付 60%；设备完成安装试运行 3 个月，验收合格后付 30%；其余 10%为一年质保金（起止日期以试运行合格后开始计算）。

11.2 税率：13%。

